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6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鄒芳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芳芸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曼妙首飾雙抽收納盒壹個、角落恐龍側背包壹個、迪士尼立體小三包壹個、直直走書袋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鄒芳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並無上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率爾竊取告訴人

之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其行竊手段、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所有之曼妙首飾雙抽收納盒、角落恐龍側背包、迪士尼立體小三包各1個及直直走書袋2個，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均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簡 光 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 祥 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8353號

01 被 告 鄒 芳 芸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鄒芳芸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
06 字第1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嗣經臺
07 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撤緩字第20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
08 ，甫於民國107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
09 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
10 8月5日19時36分許，在陳林幸玫所經營址設屏東縣○○鄉
11 ○○街○○○號「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萬丹店」內，趁店員不
12 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曼妙首飾
13 雙抽收納盒、角落恐龍側背包、迪士尼立體小三包各1個及
14 直直走書袋2個等商品（合計價值新臺幣1,434元）得手後
15 ，未結帳旋即離去。嗣經陳林幸玫發覺店內商品遭竊，調閱
16 案發地點監視錄影畫面，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陳林幸玫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鄒芳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0 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林幸玫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偵
21 查報告、（萬丹店）玉金堂文具有限公司銷貨單各1份、監
22 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0張、蒐證照片1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
23 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鄒芳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
25 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
26 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
27 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犯
28 罪所得即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商品，併請依刑法第
29 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
30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。
- 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	
02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09	年	9	月	22	日		
04			檢 察 官	李	仲	仁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09	年	9	月	29	日		
07			書 記 官	龔	靖	鉉			